

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我们就此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进行调整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等有关规定，该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无需进行追溯调整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，并认为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

耿利航

2017年12月5日

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我们就此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进行调整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等有关规定，该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无需进行追溯调整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，并认为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17年12月5日

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我们就此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进行调整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等有关规定，该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无需进行追溯调整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，并认为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

蒋亚芳

2017年12月5日